

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2023 年 12 月 8 日,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 7 次临时董事会, 审议通过《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2023 年 12 月 13 日,公 司披露回购报告书。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: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,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(含)且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(含),回购价格不超过 15.19 元/股,回购期限为自董事 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4)、《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6) 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- (一) 2023 年 12 月 13 日,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, 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A 股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23-087)。
- (二) 2024年3月7日,本次回购期限届满,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.503.16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8%,回购成交的最高 价为 10.20 元/股,最低价为 8.71 元/股,回购均价 9.53 元/股,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人民币 100,084.13 万元。
- (三)截至2024年3月7日,公司回购支付的资金总额达到回购方案计划 金额下限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,公司已按披

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(四)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、财务、盈利能力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3年12月12日,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披露增持计划,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,拟增持公司股份。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至本公告披露前,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678.01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22%,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5,000.01万元,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6)。

经公司自查,除上述情况外,公司董监高、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回购股份前后,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: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本次回购后	
	股份数 (股)	比例 (%)	股份数 (股)	比例 (%)
有限售股份	0	0	0	0
无限售股份	11,970,443,418	100	11,970,443,418	100
其中: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0	0	105,031,578	0.88
股份总数	11,970,443,418	100	11,970,443,418	100

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,不享有股东大会表 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,不得质

押和出借。

根据公司回购方案,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本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根据相 关规则予以出售,并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出售。公司如未能在法定期限内 完成出售,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。后续,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 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,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